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82號

上訴人 鄭金扇
即原告
訴訟代理人 黃震岳律師
吳芙蓉律師
陳閱緣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元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4年訴字第2382號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971,5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2,09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民事第六庭法官 黃莉雲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黃子祝